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	
收	編號 1031855
文	日期 年 月 日

103. 11. 05

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武雄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79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haly@nlio.gov.tw

40347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15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一 周知全體機械代檢員  
 二 請陣宜在公佈於代檢聯合網站  
 林明聰 1031105

主旨：「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」第1點及第4點附件4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158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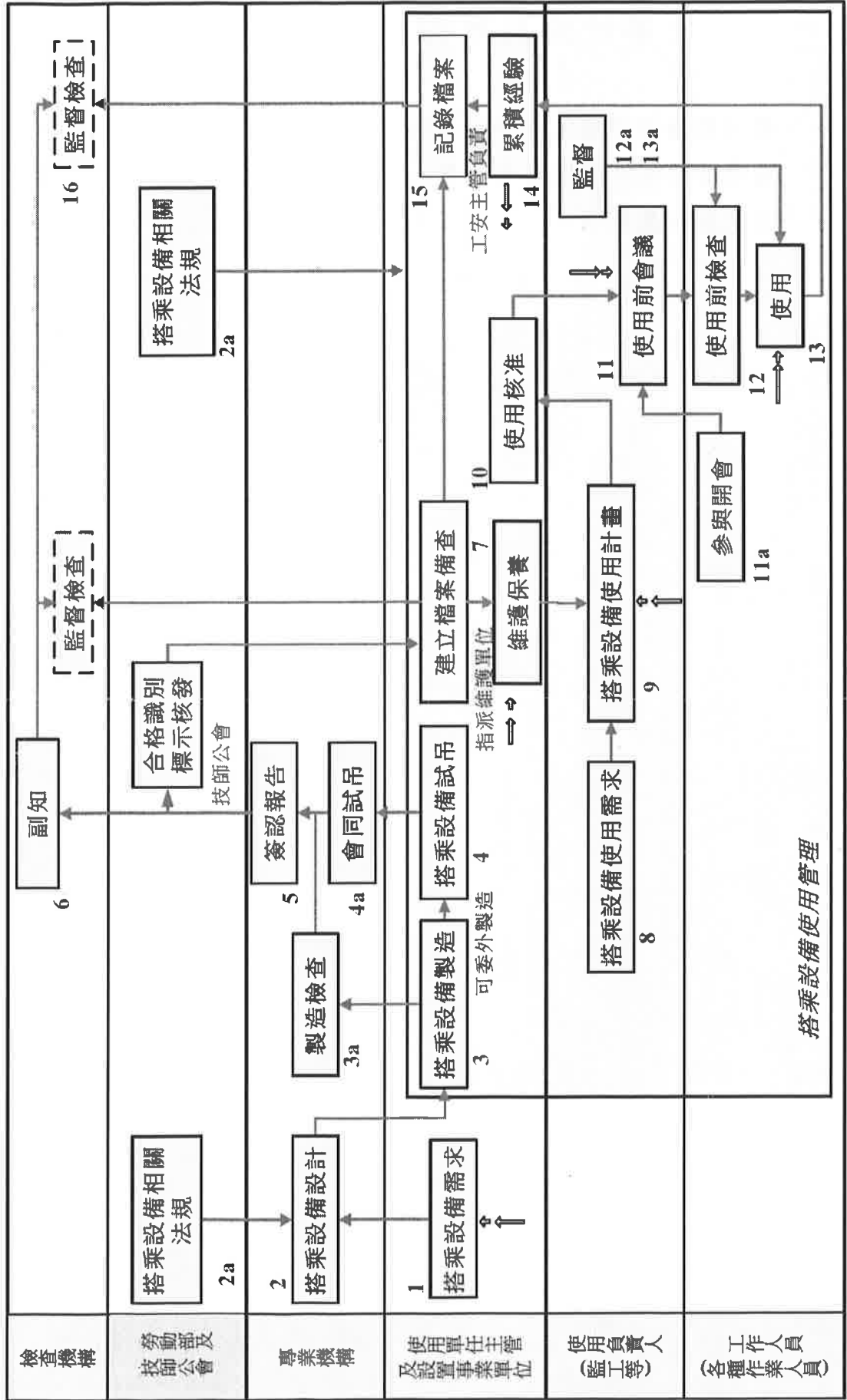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職業安全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# 部長 陳雄文

文集	光華	宏達	傳杰	國銓	景發	祥弘	政偉	正雄	宜左
孫	孫	孫	朱	何	孫	孫	孫	孫	孫
	維德	志宏							
	陳維德	孫							



# 搭乘設備使用流程與責任分界



# 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 第一點及第四點附件四修正規定

- 一、勞動部為落實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有關使用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之規定，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